

就南天竺寺申请豁免书的拒绝原因

- (i) 此豁免书申请并不符合《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条例》)第20(1)(a)条及第20(1)(c)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并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委员会(发牌委员会)信纳该骨灰安置所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
- (ii) 此豁免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0(1)(f)条关乎土地的规定，因为申请人并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此豁免书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
- (iii) 此豁免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0(1)(g)条关乎建筑物的规定，因为申请人并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此豁免书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
- (iv) 此豁免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2条及第23(1)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按发牌委员会的指明要求提交证明符合环保要求的文件，而其提交的文件并不足以证明申请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
- (v) 此豁免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3(1)条及第25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按发牌委员会的指明要求提交建议图则；
- (vi) 此豁免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3(1)(b)(ii)条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按发牌委员会的指明要求提交《条例》第24条规定的龕位登记册；以及
- (vii) 此豁免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3(1)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按发牌委员会的指明要求交齐申请人及所有相关人士的详情陈述书及豁免书申请摘要。